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两当县自然资源局的两当县2023年秋季核桃花椒“双百千万”工程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当县2023年秋季核桃花椒“双百千万”工程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中陇天玉新材料有限公司、临沂市罗庄区湖滨化工厂、河北中盐龙祥盐化有限公司、陇南市金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甘肃福雨塑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两当县鼎盛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9日

谭亚鹏